

拾壹、社 政

一、人民團體輔導

- (一) 輔導民眾依規定進行人民團體籌組、設立等事宜。107年7月至12月計輔導成立93個人民團體。
- (二) 輔導已成立之人民團體會務運作，截至107年12月底本市共計5,039個人民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736個）。

二、人權委員會

設置人權委員會，由本府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法制局、新聞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等局處組成，提供本府各機關進行重大人權議題之評估與規劃方向之諮詢、推動國際人權組織合作交流、研議人權教育政策及宣導人權保障觀念。第5屆第2次人權委員會議於107年12月9日召開完畢。

三、社會救助

(一) 生活扶助

1. 107年7月至12月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計40,811戶（人）次，補助2億4,280萬1,998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計補助52,407人次、1億4,078萬2,653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就學生活扶助，計補助38,041人次、2億3,239萬3,211元。
2. 低收入戶內就學學生仁愛卡107年7月至12月新核發計218張，補助製卡費2萬5,724元，至107年12月累計核發仁愛卡7,645張。107年7月至12月補助87,394人次，補助搭乘公車船費用1,456,250元。

(二) 脫貧自立服務

1. 「幸福DNA·讓愛蔓延 青年發展帳戶」鼓勵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就讀高一子女累積資產，107年7月至12月計43戶參與。並辦理成長課程及團體活動，107年7月至12月計辦理15場次、217人次參與。
2.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自106年6月開辦，截至107年12月止，共673戶參與。
3. 辦理就業脫貧方案
 - (1) 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107年7月至12月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86人、158人次。
 - (2) 定期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107年7月至12月計轉介低收入戶47人、中低收入戶52人。
 - (3) 辦理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服務，協助中低、低收入戶脫離貧窮，輔導家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的成員投入就業市場，以改善家戶經濟，除轉介就業輔導，並辦理職涯探索系

列、搶攻宅經濟系列—到府家事服務課程、網路銷售課程、手機 APP 製作教學課程等一系列促進就業的培力課程，期待藉由專業人員的陪伴支持、協助排除就業困難、提升個人就業技能，促使參與者有意願、有信心投入就業市場，脫貧自立。107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就業促進課程共 8 場次、68 人次參與。

(4) 辦理「以工代賑方案」，提供工作機會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輔導 321 人次。

(三) 急難救助

救助遭受急難民眾，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救助 1,668 人次，補助 8,399,000 元。

(四) 災害救助

107 年 7 月至 12 月發放死亡救助 6 人，計 120 萬元；安遷救助 52 人，計 104 萬元；住屋毀損救助 2 戶，計 3 萬元；住屋淹水救助 1,283 戶，計 1,924 萬 5,000 元；住屋土石流救助 1 戶，計 15,000 元，上開共計核發 1,344 人、2,153 萬元。

(五) 收容安養

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1,144 人次、1,932 萬 5,648 元。

(六) 街友服務

1.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衣物、義剪等，107 年 7 月至 12 月收容安置 315 人次，外展服務 4,182 人次。
2. 於颱風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
3. 為照顧露宿之街友，入冬後社會局啟動街友低溫關懷服務，並由社會局局長帶領業務團隊夜訪關懷街友，送上熱食及保暖衣物，讓街友們在寒冷的冬夜感受溫暖。
4. 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107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就業服務 322 人次。另推動本市街友就業自立試辦計畫，提供街友就業準備金、就業初期租屋津貼、生活津貼及穩定就業獎勵金，以提升其就業技能、增強社會支持系統及強化街友穩定就業動機，107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就業準備金 8 人，就職獎勵金 14 人。

(七) 「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為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運用里在地化通報系統，107 年 7 月至 12 月核定 692 案，補助金額 1,025 萬元。

(八) 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97 年 10 月起由勞保局補助專案人力審核國民年金法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107 年第 2 期計補助 384,536 人次、2 億 1,944 萬 3,669 元。

(九) 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

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107年7月至12月計補助558次，補助金額7,974,825元；重傷病醫療費補助，107年7月至12月計補助118人次、3,768,231元。

(十)「實物銀行」

為有效管理運用各界善心資源，並推展實物給付救助作業，提供弱勢家庭各項生活物資、食物兌換券等以維繫其生活所需，訂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實物給付制度整合服務方案執行計畫」，委託民間單位成立「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已於三民區、美濃區、鳳山區及甲仙區成立4處實體商店，另結合社福團體於各區設置52處物資發放站，由社工人員針對弱勢民眾提供服務，民眾可依生活所需選取各項生活物資或食物，107年7月至12月服務6,553戶、14,078人次。

四、福利服務

(一)老人福利

1.老人人口

本市截至107年12月底，65歲以上老人人口有416,436人，佔總人口15.01%。

2.經濟補助

(1)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07年7月至12月計補助198,521人次、13億3,457萬2,651元。

(2)中低收入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107年7月至12月計補助1,278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轉請特約居家服務支援單位後續督導照顧品質。

(3)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

107年7月至12月計補助本市老人1,527,336人次。

3.安置頤養

(1)社會局仁愛之家安置照顧

①安養、養護、失智症照顧服務

107年12月底計安置低收入老人公費安養66人、自費安養129人。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公費48人、自費31人；失智老人養護服務公費8人、自費4人。

②辦理多元健康促進活動

107年7月至12月辦理多元化健康講座12場，共計322人次參加；辦理家民身心評估，共計312人參加檢測；配合節日辦理團體活動，共計1,503人次參加；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車提供文康活動，共計1,719人次參與。另推動外展服務，帶領仁家長輩關懷在地(深水里)獨居及弱勢長輩，共計36人次參加，探訪社區獨居長輩11人次。

(2)委託民間單位提供住宅服務

鳳山區設有「老人公寓」，截至107年12月底進住165人；

另左營區翠華國宅設置「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單位」，可提供 12 人之住宅服務，107 年 12 月進住 9 位。

4. 長期照顧服務

(1) 老人居家服務

截至 107 年 12 月底，共特約 64 個民間居家服務單位，並結合本府衛生局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照顧本市日常生活功能受損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日常生活協助及身體照顧服務，107 年 12 月計服務 8,522 人、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911,874 人次。

(2) 日間托老、日間照顧服務

設置 32 處日間照顧中心，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80,940 人次；辦理 33 處日間托老服務，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34,299 人次。

(3) 家庭托顧服務

成立 9 處家庭托顧所，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290 人次。

(4) 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社區整體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方案，已設置 7 處日間照顧服務單位辦理，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95 人、19,135 人次。

(5)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衛生福利部自 105 年度起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迄今，107 年度起改由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規劃佈建 A 級及 C 級據點，至 B 級據點則由現行長照單位辦理，為綿密佈建本市長照服務據點，建置完善之長照資源網絡，本市規劃 4 年（106-109 年）佈建 52A-286C。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本市已佈建 46 處 A 級據點、129 處 C 級據點及 660 個長照特約單位，以提供市民整合及近便的照顧服務。

(6) 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計有 60 個單位（含區公所、民間社福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居家服務單位等）提供服務，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240,223 人次。

(7) 中重度失能老人交通接送

107 年 7 月至 12 月運用 156 輛復康巴士及 27 輛通用計程車提供交通接送服務，計服務 6,035 人、32,474 趟次。

(8) 上下樓梯服務

針對本市年滿 65 歲失能或行動不便之長輩且居住在舊式公寓而無電梯設置，提供爬梯機輔具及居家服務人力的協助上下樓梯，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239 人、1,636 人次。

(9) 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

為提供失能長者身體照顧與清潔服務，購置行動沐浴車，經評估後依長輩需求提供到宅沐浴服務，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247 人、756 人次。

(10) 老人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

為提供老人安全居住環境及無障礙生活空間，經評估後依長輩需求提供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107年7月至12月計2,682人受惠。

(11) 老人養護、長期照護服務

專案輔導老人福利機構提供長輩長期照顧服務，截至107年12月底本市老人福利機構計154家，可供收容床位計7,852床，107年12月底實際收容6,297人，平均進住率為80.20%。低收入戶老人養護費補助，委託立案老人養護中心收容養護低收入戶之老人，107年7月至12月計服務2,519人次。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養護費補助，減輕本市照顧中低收入失能老人其家庭負擔，107年7月至12月計服務1,724人次。

(12) 本市長照2.0政策宣導

①為促使市民瞭解長照2.0服務內容，於社會局網頁設置長照2.0專區，並對一般民眾、社福團體、區政人員、身障及老人團體等各項聯繫會議辦理宣導活動，107年7月至12月共辦理31場次、4,914人次參與。另刊登平面媒體廣告、捷運車廂廣告、張貼海報及布條懸掛、印製宣導品、市府宣傳管道等各項宣傳方式，以利市民能透過不同管道得知長照2.0的服務內涵及申請管道。

②結合本市老人研究發展中心辦理『長照2.0 ABC社區整合照顧模式—C級+照顧團體』主題展示及『長輩尚智慧—高齡者資訊科技議題』研討會暨『物聯網科技』主題展示，計2場次、共560人次參與。

(13) 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107年度經核定補助14案，包含2處老人活動中心、2處在地閒置空間、6處社區活動中心、1處衛生所成立長照衛福據點及3處照管中心分站，共計補助4,664萬4,000元。108至109年申請5案，計畫總經費8,895萬元。

5. 關懷及保護服務

(1) 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107年7月至12月補助公費製作安心手鍊285條、掛飾8條及自費製作手鍊127條、掛飾19條。並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107年7月至12月計服務1,333人次。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107年7月至12月計服務376人次。

(2) 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107年7月至12月計服務241,346人次。另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安全網絡，107年12月協助218位老人裝設緊急通報系統，提供24小時連線服務，107年7月至12月計服務1,327人次。

(3) 老人保護服務

對於非家暴案件之老人保護案件受案後依轄區派案社會福利

服務中心執行老人保護工作，107年7月至12月計受理通報服務333人、開案數214件，服務6,911人次，另截至107年12月底，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318人。

6. 社會參與

- (1) 輔導於各區設置老人活動中心共計59處，其中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提供老人休閒、育樂、進修、日託、復健、諮詢等綜合服務，賦予對未來高齡社會需求做前瞻性規劃及帶動，107年7月至12月計服務716,013人次。另豐富59處老人活動中心（含敬老亭、老人活動站）服務功能，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外展巡迴服務，並作為老人福利諮詢、社區長輩資源建立及募集人力資源平台，另外搭配各中心志工隊能量，辦理老人營養餐食送餐、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及問安等服務，107年7月至12月計服務2,308,954人次。
- (2) 為增強各老人活動中心服務功能，於前鎮區、左營區、鳳山區、阿蓮區各擇1處老人活動中心輔導成為區域型長青中心，發揮協調與整合的角色，整合資源提供多元化老人福利服務，也鼓勵各中心分享資源，共好共榮，107年7月至12月計辦理5場聯繫會議、58場巡迴課程、增能研習課程15場、特色方案及活動2場、提供資源連結共18次並輔導老人活動中心辦理長青學苑合計5處；另107年8月假5區區域型長青中心辦理107年度「高雄好聲音金齡盃歌唱大賽」5場初賽並於10月17日假長青中心8樓演藝廳辦理總決賽，約1,100人次參與。
- (3) 截至107年12月底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273處，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化服務，107年7月至12月計服務1,251,116人次。另為展現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志工培力特色與長輩學習成果，於107年10月16日辦理據點成果音樂SHOW，約6,560人參加。製作《據點志工高雄生產·雄安心》微電影，宣傳本市據點志工培力的成果。另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多元照顧服務試辦計畫，培訓照顧服務員40名，並調訓105年及106年持續服務10時段之照顧服務員40名；及辦理高雄健促2.0方案，引進職能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等專業人員進入20個據點，評估據點長輩需求，設計專屬活動教案，提升健康促進服務效益，導入30次課程，計服務19,394人次；且為瞭解本市於105至106年度辦理成效，透由連結治療師於據點專業指導，讓生輔員進行回覆示教之培力，開辦12小時之培訓課程，100人次受益。從歷年專業治療師與據點志工協力產出之教案中，精選20則編印「高雄健促2.0教案手冊」，提供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C級巷弄長照站的志工操作，用以服務長輩。
- (4) 老人免費乘車船及半價搭捷運，107年12月服務15,083,661

人次，截至 107 年 12 月底累計 329,512 位長輩持卡。

- (5) 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107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 60 名長輩使用服務 2,904 人次。
- (6) 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服務區域遍及 38 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薪傳教學、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育樂、市政宣導等服務，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078 場次、81,439 人次受益。107 年 9 月 29 日於高雄大遠百、漢神巨蛋兩地同時舉辦「文康休閒宅急便~放送福利在社區」文康車活動，結合市政單位設攤宣導、與民眾互動有獎徵答、社區長輩活力秀表演、打卡送好禮等活動，現場吸引近 600 位民眾參加。
- (7) 辦理「老玩童幸福專車」，宣揚市政建設、提倡休閒娛樂，舒展長者身心並增進其人際互動，讓長者感受城市幸福感及體驗高雄之美，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 64 個單位提出申請，辦理 64 車次、服務 2,301 人次。
- (8) 辦理本市四維及鳳山長青學苑進修課程，107 年 7 月至 12 月開設公費班 301 班、14,642 人次，活力班 8 班、317 人次及開設自費班 216 班、8,228 人次。
- (9) 運用長青人力資源，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運用 194 名傳承大使，開設社區薪傳教學課程 36 班次、10,399 人次受惠。
- (10) 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機構、老人文康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補助，107 年核定 2 案，分別為左營區老人活動中心 300 萬元及林園區長青文康活動中心 398,000 元，計補助 3,398,000 元。108-109 年申請 6 案，計畫總經費 5,532 萬餘元。
- (11) 辦理 107 年重陽節系列活動，以「3 心 5 老 2.0~活躍老化在社區」為活動主軸，其中“3 心”係為給長輩關心、使長輩開心、讓家屬放心，“5 老”為保障老本、照顧老身、珍惜老伴、結交老友、安全老屋，並結合 20 個局處辦理重陽敬老相關活動計 55 場次、56,621 人次參與。另補助各區公所分區舉辦慶祝重陽節敬老活動計 184 場次、156,656 人次參加；共計辦理 239 場次、213,277 人次參加。

7. 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9 條規定設置老人福利促進小組，委員包括市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及各界專家學者，共計 19 位，業於 107 年 12 月 7 日召開第 4 屆第 4 次小組會議。

(二) 身心障礙福利

1. 身心障礙人口

本市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計 140,856 人，佔本市總人口數 5.08%。

2. 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

- (1) 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新增個案數 292 人，服務 13,467 人次。

- (2) 生涯轉銜服務，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新增轉銜個案 5 人，服務 31 人次。

3. 經濟補助

(1)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發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287,350 人次、14 億 6,349 萬 4,921 元。

(2) 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使用機構照顧服務費，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住宿式照顧 4,624 人、3 億 8,742 萬 4,509 元。

(3) 輔助器具補助

107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身心障礙者裝配義肢架、輪椅、助聽器等輔助器具，計補助 4,522 人次、6,297 萬 9,971 元。

(4) 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

補助設籍本市滿 1 年之輕度、中度身心障礙者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107 年 7 月至 12 月平均每月補助 51,723 人；補助本市身心障礙者 3 至 18 歲子女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107 年 7 月至 12 月平均每月補助 449 人，合計補助 1 億 2,825 萬 1,217 元。

(5) 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107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身心障礙者租屋計 1,497 人次，平均每月 250 名、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計 35 名，合計補助 4,139,878 元。

(6) 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針對因須照顧家中身心障礙者而無法外出工作之照顧者，每月核發 3,000 元照顧津貼，107 年 7 月至 12 月平均每月補助 405 人，計補助 7,282,500 元。

(7) 承租及購買停車位租金補助與貸款利息補貼

107 年 7 月至 12 月補貼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計補助 101 人次，平均每月 17 人，計補助 50,514 元。

(8) 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補助

107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身心障礙者用電優惠，計補助 190 人。

4. 社區服務

- (1) 107 年 7 月至 12 月輔導 5 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計服務 180 人；輔導 12 處社區居住家園，計服務 54 人；設立及輔導 29 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計服務 459 人。

- (2) 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205 人、4,013 人次、8,231.5 小時；另補助交通費 2,119 趟（每趟 85 元）。

- (3) 辦理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包含精障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36 人、1,063 人次。

5. 無障礙交通服務

- (1) 提供身心障礙者搭乘本市市營公共車船及民營客運市區路段

100 段次免費，另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 1 人搭乘本市、外縣市捷運及本市輕軌享有半價優惠、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3 計程車資收費，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2,262,386 人次、2,160 萬 513 元。

- (2) 配合交通局共同推動復康巴士及通用計程車，並搭配低地板公車及捷運，透過多元交通運輸方式，提供身障者更完整之無障礙交通友善環境。本市現有 156 輛復康巴士營運，107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交通運輸服務計 168,909 趟次。另有 180 輛通用計程車，107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交通運輸服務計 131,295 趟次車資補助。

6.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 (1) 設置機構及日間照顧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照顧訓練

公設民營身障機構共 12 處，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童日間托育服務，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444 人。

私立身障機構共 10 處，提供成人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全日型住宿照顧、植物人安養服務、聽覺損傷者服務等，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567 人。

身障日間照顧據點共 6 處，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96 人。

- (2) 設置無障礙之家辦理綜合福利暨照顧服務，照顧服務全日型 98 人、日間照顧服務 5 人，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 25 人、學齡前日間托育含時段療育服務 42 人及自閉症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17 人，總計服務 187 人。

- (3) 設置長照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中心

107 年 2 月於茄苳區設立本市第一家長照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中心，提供生活照顧、生活自理訓練、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營養服務、護理服務、復健服務、家屬教育及諮詢等，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28 人。

- (4) 規劃設置全日型住宿生活照顧機構，預計可服務 120 人（含全日住宿照顧 105 人、嚴重情緒行為輔導專區 10 人及機構臨短托或緊急安置 5 人），興建期程為 106 年至 109 年 9 月，業委託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7. 支持服務

- (1) 委託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478 人、175,851 人次。

- (2) 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85 人、2,819 人次、12,944 小時，補助 2,426,677 元。

- (3) 設置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8 人、804 人次、4,872 小時。

- (4) 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自立生活支持服務，107年7月至12月計服務40人、8,071小時。
- (5) 委託辦理輔具資源中心，設置2處輔具資源中心及5處服務站，以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眾聽覺輔具評估服務及辦理輔具回收、租借、維修、諮詢、評估及個案追蹤等服務，107年7月至12月計回收893件、租借3,585人次、維修3,948件、到宅服務2,416人次、評估服務5,511人次、二手輔具媒合322人次及諮詢服務18,134人次。
- (6) 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持續辦理導盲犬推廣相關活動，本市已累計9位視障者使用導盲犬。
- (7) 委託設置「手語服務中心」，107年7月至12月計提供手語翻譯服務359場、1,380人次受惠。並於社會局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協助本市聽語障朋友反映市政意見，或洽詢辦理各項事務，107年7月至12月計服務165人次。另委託民間團體提供同步聽打服務，協助不諳手語之聽語障者另一種溝通方式，107年7月至12月計44場、398人次受惠。
- (8) 設置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提供中途視覺損傷者社會及心理重建服務，107年7月至12月計服務144人、723人次、1,626.5小時。
- (9) 辦理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網絡服務，結合本市4個民間單位共同辦理，以擴大服務區域，且藉由中央需求評估指標篩檢本市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危機情形及壓力負荷現況等資訊，適時提供服務，107年7月至12月計服務96位心智障礙者、96個家庭。
- (10) 首創輪椅夢公園，輔導民間單位代管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橋頭區竹林公園網球場，以公私部門合作及社會大眾資源挹注，成立全國首座輪椅夢公園，讓身心障礙者可於園區內租借手搖式自行車、打網球、籃球及桌球等運動休閒活動，並提供簡便盥洗及休息場所，107年7月至12月計14,200人次使用。
- (11)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推廣輔導高雄市身心障礙友善商家」，提供友善商店、餐廳空間及服務內容查詢系統；鼓勵及輔導商店建置無障礙設施，進而提高身障者社會參與及生活品質，累計至107年12月底計196家獲友善商家認證。
- (12) 為協助身心障礙朋友邁向自立，於107年8月7日辦理「饗愛團聚 共融無限」身心障礙團體秋節禮品促銷活動，107年銷售盒數達35,625盒，銷售總金額1,492萬8,643元。
- (13) 響應12月3日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特規劃「E. A. S. Y LOVE 融異愛」方案，喚起社會大眾對於身心障礙者之關注及瞭解，倡導在教育、職場、空間、照顧及生活上，你我皆能展現同理心，認識瞭解進而生活在一起，以接納與行動支持身障朋友。結合民間團體自107年10月至12月辦理記者會及17場次系列活動，共計約57,811人次參與。另透過擬人化動物角色，創作

富具教育意義之 2D 動畫，呈現「E. A. S. Y LOVE 融異愛」做法「多元教育零拒絕」、「通用設計共便利」、「職場職務再設計」、「差異需求促共融」與「照顧服務齊支持」，並透過上傳全球知名影音平台 YOUTUBE 且透過臉書分享，及高雄市各機關、學校上傳網頁，更在高雄捷運月台電視牆播映 1 個月，總計影響逾 540 萬人次。

8. 身障福利團體輔導

- (1) 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充實設備，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15 項設備計畫，補助金額 535,650 元。
- (2) 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13 項計畫，補助金額 211,950 元。

9. 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 (1) 107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需求評估個案 1,466 名，受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 26,556 件，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14,437 件。
- (2) 107 年 7 月至 12 月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 26 場次，完成專業團隊審查 20,513 件。
- (3) 107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ICF 新制宣導活動計 5 場次、111 人次參與。

10. 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設置「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小組委員包含市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及各界專家學者，共計 23 位，業於 12 月 22 日召開第 4 屆第 6 次小組會議，針對無障礙環境改善、健檢需求及身障信託等多項議題，進行跨局處協調。

11. 機構聯繫會報

107 年 12 月 13 日召開「107 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第二次聯繫會議」，邀集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主任、社工員或教保員參與，並邀請專家講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對象老化照顧模式及老化評估指標之現況與發展」，計 50 人參與。

(三) 兒童少年福利

1. 兒少保護

- (1) 由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配置專業社工員分區專責，結合 24 小時保護專線，提供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及相關協助，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舉報 2,314 案，依個案需要提供關懷訪視輔導或諮詢服務。
- (2) 定期與兒少保護後續輔導民間單位召開個案討論及業務協調會議，107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1 場次。另為加強本市兒少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同仁專業知能，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在職訓練，俾增益在職兒少保護社工人員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促進實務工作者間及網絡間經驗分享與合作交流，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22 場次、1,011 人次參加，新進社工人員教育訓練計辦理 13 場次、118 人次參加。
- (3)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業務」，107

年7月至12月計轉介60案、68人，提供遊戲治療210人次，個別諮商623人次。

- (4) 對於施虐情節嚴重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強制親職教育輔導，委由民間單位辦理，107年7月至12月計新開立85案、874小時，輔導服務3,253人次。
- (5) 辦理高雄市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實施計畫，全國首創「高雄市兒童少年驗傷醫療整合中心」，107年7月至12月計轉介18案，其中8案啟動重大兒虐致重傷害偵查機制。
- (6) 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協助國中畢業或年滿15歲以上，結束安置或經評估不宜返家而在外獨立生活，及社區中因原生家庭失功能而被迫在外自立生活之少年，提供短期住宿並輔以適切且即時之心理、就學、就業、生活適應等輔導，107年7月至12月追輔服務60名自立少年，電訪300人次、面訪508人次、生活補助75人次、租屋補助20人次、學雜費補助7人次，並提供14名少年入住自立生活宿舍。
- (7) 辦理弱勢兒少餐食計畫，結合本市超商及連鎖便當店，並經由社工員評估需求，提供本市弱勢家戶未成年子女寒暑假期間餐食兌換券，兒童少年持券可至居家附近超商、連鎖便當店換取便當、組合餐點、麵包、飯糰等餐食，即時補充兒少基本生活所需，107年度受惠兒少計2,731人次，自98年開辦迄今累計31,187人次受惠。
- (8) 辦理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方案，107年7月至12月計接獲通報989案，經評估為兒少保護或家暴、性侵等案件則轉介相關單位後續協助。
- (9) 為提供長期安置之兒童少年穩定性的支持陪伴，賡續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招募並培訓社會善心人士擔任傳愛達人，服務長期安置於機構中的兒少，藉由機構探訪、偕同出遊、電話書信慰問等方式以鼓勵兒少發展正向人際關係與社會聯結，截至107年12月底計27位達人，服務30位兒少。

2. 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

- (1) 辦理「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針對戶政機關逕為出生登記者、戶政機關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者、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者、未納全民健保逾一年者、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者、矯正機關收容人子女、父或母未滿20歲者之育有六歲以下兒童之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虐待事件發生。
- (2) 107年7月至12月完成訪視176名六歲以下弱勢兒童，疑有兒少保護情事，主管機關需依法介入調查1位，需列入高風險家庭追蹤評估1人，不需社工後續處遇有113人、需其他資源轉介8人以及其他（包括訪視、未遇、拒訪、居住外縣市、已完成疫苗接種、出境等）共53人。

3.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

- (1) 107年7月至12月受理兒少性剝削防制案件責任通報96件，其中函請警方調查10件，另有13件重複通報，2件已在案，25件錯誤通報。
- (2) 兒少性剝削個案安置輔導暨陪同偵訊服務
針對接獲通報、警方查獲涉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保護個案，由社工人員陪同偵訊及協助製作筆錄。
對經本府警察局查獲未滿18歲有遭受性剝削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107年7月至12月計陪同偵訊40人，社工員評估緊急安置6人，其餘34人交由家長保護教養。
- (3) 本府社會局依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針對交付家長、經法院裁定安置期滿之個案，進行追蹤訪視輔導，107年7月至12月計追蹤輔導157人、1,535人次（電訪1,081人次、面談99人次、訪視319人次、通訊軟體聯絡22人次、其他14人次）。
- (4) 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107年7月至12月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計25人，並轉介委辦單位執行輔導教育。
- (5) 配合本市聯合稽查工作小組，每週1-2次參與夜間聯合稽查，至電子遊藝場及其他足以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場所，以取締違規行業，107年7月至12月計稽查34次。
- (6) 107年8月29日召開兒少性剝削防制業務聯繫會議，針對業務工作報告、各單位業務協調及相關提案進行討論。

4. 保護性兒童少年照顧

(1) 兒童及少年機構安置

為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1家公設公營、3家公設民營及10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6家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21家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少年教養所及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107年7月至12月兒少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①服務效益：本期提供兒童少年安置服務467人、2,360人次。

②107年12月6日召開「107年度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第2次業務聯繫會報」，本市各兒少安置教養機構計40人參加。

(2) 家庭寄養服務

①服務效益

A. 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107年7月至12月計提供301人、1,384人次寄養服務。

B. 社會局自辦兒童及少年親屬寄養：107年7月至12月計提供47人、314人次。

②107年7月至12月寄養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A. 召開「107年度寄養業務第2次聯繫會議」，共計9人次參加。

B. 107年8月10日及10月1日召開新進寄養家庭審查會，計19戶通過審查。

- C. 進行寄養家庭 107 年第 3、4 季寄養查核，北區家扶中心、南區家扶中心、世展南區辦事處及親屬家庭各訪查 6 戶，計查核 24 戶。
- (3) 補助寄養、委託收容於安置機構之兒童及少年，其監護人無力負擔之健保費，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667 人次、44 萬 2,619 元。
5. 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及醫療補助
- (1) 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補助 18 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 3,000 元，扶助期間以 6 個月為原則，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729 人、8,745,123 元。
- (2) 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繳納符合補助資格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健保費、住院期間之診療費、看護費及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項目，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62 人、840,673 元。
6. 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
- 辦理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16,877 人、2 億 1,077 萬 5,885 元；辦理弱勢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107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1 人、1,500 元。
7.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及教育補助
- (1)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573 人、647,200 元。
- (2)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托育 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18 人、69,008 元。
- (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雜費減免證明，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133 人。
8.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 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58 人、684,302 元。
9. 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
- 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176,164 人次、4 億 6,359 萬 3,531 元。
10.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
- (1) 公辦民營設置 13 處「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個案管理、課後照顧、團體輔導、兒少休閒成長及親子活動等，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 622 人，辦理各項服務計 68,537 人次。
- (2) 輔導民間團體申請中央補助社工專業人力設置 7 處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為弱勢家庭提供兒童及少年關懷訪視、課後照顧、休閒成長活動、親子講座等服務，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 338 人，辦理各項服務計 27,409 人次。
- (3) 普設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協助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或由本府社會局補助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提供社區照顧及相關服務，減輕弱勢家庭照顧壓力，目前全市共計 49 處，107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約 735 名弱勢兒童及少年。
11. 托育服務

- (1) 輔導私人設立托嬰中心，至 107 年 12 月底立案公私立托嬰中心計 72 家，並委託專業團體辦理訪視輔導，加強教保、衛教及行政管理等面向，以提昇服務品質，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訪視輔導 72 家次。
- (2) 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示範性托育服務，設置公共托嬰中心，已於三民(2 處)、鳳山(2 處)、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岡山、鼓山、林園、前金、路竹、旗山及楠梓等區成立 17 處公共托嬰中心，共計可收托 750 人。
- (3) 因應少子女化現象，爭取衛福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107 年申請並獲核定設置 4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107 年 12 月 19 日於大樹開幕啟用本市第一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並已再爭取 108-109 年補助增設 8 處。
- (4) 聯合本府社會、工務、消防、衛生等機關執行托嬰中心聯合公共安全檢查，以維護幼兒托育安全，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稽查托嬰中心 81 家次。
- (5) 為加強托嬰中心收托兒童權益保障，補助送托托嬰中心之幼童團體保險費，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計 1,947 人、753,833 元。
- (6) 由 6 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供家長近便性選擇幼兒居家托育媒合服務，截至 107 年 12 月加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納管登記托育人員有 2,814 人，另辦理 0 至未滿 2 歲幼兒家庭托育費用補助，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16,813 人次、9,270 萬 2,613 元。
- (7)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即托育人員)，收費照顧 3 親等以外幼兒，應向社會局辦理登記。107 年 7 月至 12 月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計 2,821 人。
- (8) 辦理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媒合托育人員於晚上 8 時以後提供 0 至未滿 6 歲在宅托育服務並補助托育費用，使家長能安心工作，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311 人次、574,000 元。
- (9) 本市首創「定點計時托育服務計畫」，為滿足家長因突發事件之托育需求，需臨時提供 6 個月以上至未滿 6 歲兒童托育服務，於鳳山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辦理並委由本市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褓姆協會承辦，方案自 107 年 3 月 15 日開辦，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 191 人預約臨托服務。

12. 生育津貼

為支持家庭育兒及迎接小小新市民，107 年起生育第一名子女每名補助 1 萬元(或選擇坐月子到宅服務價值 2 萬元)、第二名每名補助 2 萬元(或選擇坐月子到宅服務價值 4 萬元)、第三名以後每名補助 46,000 元(限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者，或選擇坐月子到宅服務價值 6 萬元)，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9,718 人、1 億 8,276 萬 4,000 元。另提供第三名以上子女 1 歲前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每

人每月最高 659 元，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526 人、3,260,485 元。

13. 育兒資源服務

- (1) 設立托育諮詢專線及「雄愛生囡仔·FUN 心育兒資源網」：為讓育兒家庭熟悉及運用相關資源，設立托育服務單一窗口諮詢服務專線 394-3322（就是深深愛兒），提供托育諮詢服務（如找尋托育人員、托嬰中心、申請補助等），並設置育兒資源網站，整合育兒所需資訊、資源，分類便利民眾查詢運用。
- (2) 製作「高雄寶貝 育兒袋」贈送新生兒家庭：為傳達本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心意，特設計製作「高雄寶貝育兒袋」，放置本府致贈之育兒資源手冊、嬰兒包巾、隔尿墊、兒童身高量尺、壽山動物園免費入園券，於新生兒辦理出生登記時贈發。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發放 10,140 份（按季統計至最新資料）。
- (3) 辦理 0 至 2 歲兒童親職教育：為減輕家庭照顧兒童之經濟負擔，提升父母親職知能，強化家庭照顧功能，委託辦理「0~2 歲兒童親職教育」，規劃「兒童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4 主題課程（每個主題 3 小時），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47 場次、2,004 人次參與。
- (4) 設置 19 處育兒資源中心，提供嬰幼兒遊戲空間、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及育兒諮詢等服務，協助支持家庭育兒，減輕育兒負擔，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358,024 人次。另為縮短育兒資源城鄉差距，更於大旗山 9 區設置「育兒資源車-青瘋俠 1 號」、大岡山地區（含沿海地區）11 區設置「育兒資源車-草莓妹 1 號」進行定點定時或接受社區預約的巡迴服務，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3,544 人次。

14. 兒童居家安全

為推動兒童居家安全，於三民陽明育兒資源中心設立兒童居家安全體驗區，提供嬰幼兒居家安全體驗示範，並由專業人員協助依據「居家安全檢核表」，提供居家安全檢測服務與諮詢、指導改善方式、學習事故預防及因應策略，給孩子更安全的成長空間，並已於本市育兒資源中心設置 19 處居家安全檢測站。

15. 兒童少年綜合性服務

- (1)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107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以下服務
提供 0-12 歲兒童遊戲空間、親子二手玩具借用之場域，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73,009 人次。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等單位，辦理親子活動計 49 場次、1,003 人次。辦理 10 場次兒童暑假活動，計 184 人次參與。
- (2)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 107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A.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有兒童科學遊戲室、萬象屋、0-6 歲親子遊戲室及成人暨兒童圖書室、親子共讀室、康樂室、閱覽室等空間，提供兒少休閒成長空間，並增進親子關係，共計 59,080 人次受惠。兒童遊戲空間活動—Baby play-group、親子健康照護角落、活動體驗、兒童遊戲空

間親子故事家庭等，計 31 場次、692 人次參與。

B. 兒童活動：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學習成長營、假日兒童活動、暑假系列活動等，計 20 場次、334 人次參與。

C. 親子活動：辦理社區活動、親子假日電影院及跳蚤市場、親子繪本講座、親子共讀活動等，計 6 場次、263 人次參加。

D. 「五甲青少年中心」，委託民間團體經營，提供青少年撞球、桌球、圖書閱覽、K 書等空間服務。並每週定期辦理休閒社團活動、學習指導活動，並提供諮詢、輔導與外展服務，共計服務 14,569 人次。公設民營「探索體驗學園」，探索設施包括巨人梯、蔓藤路、獨木橋、砲彈穿越及攀岩等，以符合少年冒險需求及著重於培養其學習重視安全和團隊合作為設計重點，計辦理 224 場次、2,150 人次參加。

16. 0 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1) 受理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07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新增通報個案 1,021 件，截至 12 月底仍持續服務計 3,282 人、16,660 人次。

(2) 委託設立 14 處公設民營早療據點，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服務，截至 12 月底仍收托 191 人、服務 1,168 人次，時段療育訓練 334 人、服務 7,984 人次。

(3)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兒童發展篩檢，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101 場次，篩檢幼童 1,163 人，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個案並進行通報 99 人。

(4)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親職講座、成長團體、親子活動、早療宣導等活動，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2,561 人次。

(5) 辦理到宅服務，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服務 30 名幼童、服務 1,777 人次。

(6) 辦理托嬰中心巡迴輔導服務，計輔導 11 家、14 名幼兒、入中心輔導 67 次，服務 241 人次。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巡迴輔導，計輔導 2 區、5 名幼兒、入區輔導 34 次、服務 129 人次。

(7) 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3,325 人次、1,079 萬 3,571 元。

17. 少年社會參與

(1) 辦理青春休閒廣場、大高雄青年圓夢基金、青少年公民參與體驗營等，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 116 場次、41,040 人次參加。

(2) 辦理培力第 5 屆本市少年暨青年代表，分別於 107 年 8 月及 10 月辦理遴選，公開遴選出 24 名少年代表及 7 名青年代表擔任第 5 屆第 1 學年代表(任期到 109 年 8 月 31 日)，並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另結合民間單位辦理兒少代表培訓與輔導，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12 場次、167 人次參與，培訓內容包括兒少法之精神與內涵、社會事件的理性思維等，指導兒少代表進行議題的聚焦，並建立共同願景。

18. 未成年子女出庭陪同服務
設置「高雄市政府駐法院家事聯合服務中心—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出庭前準備、陪同服務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服務，讓有需求之民眾可就近取得相關服務，以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107年7月至12月計服務1,723人次。
19. 陪同親子會面及離異父母親職諮詢服務
106年度新增設置「高雄市政府駐法院家事聯合服務中心—親職諮詢站」，補助民間團體社工專業人力經費辦理家事事件審理期間陪同未成年子女親子會面、親職教育課程及離異父母親職諮詢等服務，107年7月至12月計服務1,146人次。
20. 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收出養案件訪視調查服務
對於父母聲請法院酌定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案件，或法院審理認可兒童及少年收出養事件時，為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委託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提供專業評估報告供法院參酌，並提昇訪視調查效率及品質。107年7月至12月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案件計773件，收出養案件計87件。
21. 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
於102年5月率先於南部地區成立「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349-7885，提供民眾單一諮詢服務窗口及公開資訊交流平台，除凝聚收出養專業團體間服務共識與維護服務品質外，也讓合法且正確之收出養資訊能在第一時間提供給有需求的民眾，讓兒少權益能獲得更好的保障。107年7月至12月計服務63,810人次。
22. 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
 - (1) 結合各社福中心、家防中心、民間單位提供有未成年懷孕問題之個案個別化服務，107年7月至12月計通報125人，服務631人次；提供未成年懷孕者之諮詢服務264人次。
 - (2) 編印本市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支持服務宣導單張，發送本市醫療院所及戶政事務所於產檢或辦理新生兒登記時發現未滿20歲懷孕少女及生母者，協助提供此宣導服務資源。
23.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家庭支持服務
 - (1) 設置5處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轄下分設14處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弱勢家庭服務、低收（中低）入戶資格申請（復）、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醫療補助）…等直接受理民眾申請之福利項目，連結區域性的民間資源，以推動具地方特色的福利服務。
 - (2) 14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皆配置專業社工員，提供社區內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募集食品、生活用品及物資，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7年7月至12月計服務5,155次，另辦理各項休閒、成長、親子、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107年7月至12月計8,020人次參與，及空間設施設備服務180,518人次。
24. 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 107 年經核定補助 23 案、3,161 萬元。108-109 年申請 38 案，計畫總經費 1 億 1,236 萬餘元。

25. 配合衛生福利部自 8 月 1 日起推動未滿 2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期待可達到「改善教保人員薪資」、「穩定教保服務品質」、「提高生育率」及「兒童獲得公平照顧」等政策目標，並尊重家長選擇權、保障每個孩子都獲得尊重與照顧，建置托育準公共化機制，對於將幼兒交由保母或托嬰中心照顧的家庭，透過政府與居家托育及私立托嬰中心合作，由政府協助支付每月 6,000 元至 1 萬元不等之托育費用，將托育費用支出控制在家庭可支配所得的 10-15% 間，以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提高家外托育使用率、改善托育人員薪資、穩定托育服務品質等方向努力。107 年至 12 月本市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簽約家數計 41 家，可簽約家數計 48 家，核定收托人數計 1,542 人，實際收托人數計 1,007 人；本市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簽約人數計 1,908 人，可簽約人數計 2,742 人，核定收托人數計 3,816 人，實際收托人數計 1,990 人。

(四) 婦女福利

1. 一般婦女福利

- (1) 依據「推展婦女福利及單親家庭補助原則」補助本市婦女團體辦理增進婦女權益方案，包括婦女社會參與、性別平權及增進婦女權益活動，並鼓勵結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多元文化家庭服務等議題，以加強培力在地婦女團體。107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民間團體與協助層轉申請辦理 16 項方案計畫。
- (2) 設置「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落實「性別主流化計畫」、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等。107 年 7 月至 12 月召開小組會議 2 次及委員會議 2 次。
- (3) 107 年 12 月 8 日召開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會議，針對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統計與性別意識培力等辦理情形進行追蹤報告。
- (4) 設置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及婦女館提供婦女福利服務，107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情形如下：
 - ①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 A. 電話諮詢 2,077 人次、面談諮詢 4,251 人次，並提供 85 位婦女 8,535 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
 - B. 設置女人家、圖書室、親子空間、韻律教室及舞蹈教室等空間，本期計服務 57,881 人次；另辦理婦女自我成長相關學習、女性影展、活力阿桑電影院、婦女講座等系列課程，本期計辦理 14 場次、316 人次參與。
 - ② 婦女館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 A. 電話諮詢 1,521 人次，專線及面談諮詢 110 人次，免費法律諮詢 22 人次，提供 62 位婦女 4,980 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
 - B. 女性史料室辦理性別議題讀書會、電影導讀等相關座

談、計 73 場、2,127 人次參與。另館藏利用、諮詢、參觀等共計 2,957 人次。

- C. 女人空間辦理婦女培力服務成長課程、動靜態展，計 55 場、2,940 人次參與，另空間使用、參觀等共計 8,127 人次。
- D. 自行辦理或結合民間婦女團體辦理婦女節慶活動、性別議題講座、主題活動、展覽及婦女培力課程等，計辦理 156 場次、5,217 人次參與。另提供電腦教室、大廳等空間使用計 21,032 人次。

③ 社區婦女大學

- A. 女性學習系列課程，規劃六專題，為女性規劃多元及符合婦女需求的課程，共辦理 39 班、410 場次、8,637 人次參與。
- B. 婦女組織經營系列課程，思考女性在公民社會的角色，進而鼓勵其投入公共事務的參與，共辦理 2 場次，86 人次參與。
- C. 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巡迴說明會、講座及影展座談、團體檢視等培力課程計 15 場次、417 人次參與。
- D. 辦理社區培力系列成長團體及增能成長團體，行前幹部焦點團體討論，計 15 場次、224 人次參與。

④ 數位婦女創業班及婦女經濟培力方案

- A. 因應貧窮女性化問題，針對單親媽媽、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家庭等中高齡弱勢婦女，以「婦女增能」為出發點，依婦女學習需求，協助團體或社區及婦女個人創業，辦理婦女經濟培力方案，截至 107 年 12 月止計 12 個團體、62 名婦女加入本培力方案；107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創業相關培力課程計 15 場次，147 人次參與；辦理「女力好物—「女力經濟假日市集」成果展」，計 25 場次、205 人次參與，現場有輔導非營利團體及婦女現場設攤，展售婦女好手藝、農特產品與鬆筋服務等，吸引上千位市民一起到場同樂也支持公益。
- B. 設立「好好逛幸福館」及好好逛粉絲專頁，充分運用資通訊科技，透過網路平台以姐妹創業故事行銷產品，吸引許多民眾留言，藉與消費者交流心得，截至 107 年 12 月底累計 1,226 萬 9,615 人次瀏覽。

(5) 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① 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措施

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包括月子餐料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可自行選擇生育津貼現金補助或免費坐月子到宅服務(第一胎免費 80 小時，第二胎免費 160 小時，第三胎以上免費 240 小時)。107 年 7 月至 12 月各項服務成效如下：

- A. 坐月子到宅服務 427 人，諮詢電話 1,608 人次。

- B. 設置「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計 2 處，提供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與育兒親子教育，包括辦理父母成長課程、親職成長教育團體、親子活動及宣導活動，辦理 13 場次，參與 553 人次。
 - C. 辦理 1 梯次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參訓人數 50 人。
 - D. 結合本府衛生局及市立中醫醫院結盟合作「中醫助好孕，健康坐月子」，發放 718 張社區回診卡。
- ② 結合本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之貼心服務措施
截至 107 年 12 月底共於公共場所設置 195 處哺(集)乳室、認證 25 家母嬰親善醫院、募集懷孕婦女友善商家 40 家，並設置 653 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公設 284 格，民設 396 格）。
2. 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
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及改善生活，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扶助 194 人、332 人次，補助 4,137,082 元。
3. 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 (1) 設置小港山明、左營翠華及鳳山向陽單親家園共 71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單親及弱勢家庭居住問題，截至 107 年 12 月底計出租 63 戶。
 - (2) 設置 5 處公辦民營單親家庭服務據點，提供個案電訪、家訪、會談輔導、福利諮詢服務及親職教育等服務活動，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1,396 人次。
4. 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
- (1) 分別於本市鳳山、岡山、旗山、苓雅及路竹區設立 5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新住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辦理各項支持性方案等服務，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4,220 人次。另輔導民間團體設立 21 處社區服務據點，結合在地社區文化特色，推展新住民輔導服務，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5,114 人次。
 - (2) 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子女生活津貼 100 人次、22 萬元；緊急生活扶助 13 人次、162,233 元；子女托育津貼 8 人次、12,000 元，共計補助 121 人次、394,233 元。
 - (3) 重視新住民家庭功能之正常運作及家庭情感維持，辦理家庭支持成長團體、親職教育訓練等共 12 項家庭支持性方案，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 100 人次受益。
 - (4) 為協助新住民家庭建立社會支持網絡與提升社會參與，促進國人對於多元文化的認識與尊重，規劃辦理節慶聯誼、多元文化宣導等活動，107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45 場次、2,001 人次參與。
 - (5) 結合民間單位出版發行中越、中印及中泰文對照版「南國一家親季刊」，內容包含發現高雄、心情故事、活動報導、姊妹

在高雄、友善家園及福利資訊等，107年7月至12月製作4期，共發行16,000份。

- (6) 為強化新住民優勢及發展，並掌握訓用合一精神，兼具技藝培力與延伸實作服務，辦理西點烘焙培訓、創業培力相關課程，以及深入社區從事義剪等志願服務性服務；另善用新住民多元文化講師走入社區分享多元文化，以及設立社區商店，讓新住民融入社區，107年7月至12月計935人次受益。
- (7) 全國首創成立「新住民事務專案辦公室」

①新住民友善服務

- A. 單一窗口母語諮詢服務：招募志工、新住民通譯人員提供多語化諮詢服務，藉由面談、電話提供諮詢、轉介其他單位等服務，107年7月至12月計服務63人。
- B. 新住民服務社區宣導：推動「鄰里攜手 擁抱『新』朋友」宣導措施，運用多元管道輸送新住民家庭福利及生活資訊。107年度盤點本市新住民人口數較高之行政區，赴所轄長期照顧服務據點、社區發展協會等，宣導社會局新住民相關業務與服務措施。俾當新住民遭逢困境時能予主動通報與轉介，107年7月至12月辦理4場次，計3,831人次參與。

②新住民人力資源及人才培力

- A. 本市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資料庫：為利各界運用多元文化人才，於社會局網站建立人才資料庫，截至107年12月底，本市多元語言通譯人才計138位、大專院校多國語言通譯師資計20位、多元文化宣導人才師資計38位、新住民藝文表演團體計14個及新住民教學料理師資計29位。相關人才之專才與聯繫資訊皆公告於社會局網站供各界使用。
- B. 通譯在職訓練：規劃於107年9月與警察局、衛生局跨局處合作辦理通譯人員在職訓練，持續培訓通譯人員提供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柬埔寨語、英語及菲律賓語等6種語言通譯，適時提供予外籍人士或新住民，以解決生活各項問題，計80人次參與。
- C. 新住民領導人培力
- a. 辦理新住民團體領袖增能培力~社區新學習系列課程，提供組織經營及社區服務方案規劃等系列課程，培力新住民領袖人才，促進社會參與並為新住民權益發聲，於107年3月25日辦理「與你同新~新住民團體領導人社區『新』學習方案成果展」，共計150人次參與。
- b. 結合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辦理計畫撰寫知能研習，計有19個團體參與，受益22人次；107年12月20日集結公私部門新住民工作者、團體幹部辦理開放空間學習工作坊，透過討論交流共同檢視新住民

服務推展狀況，並為未來注入改變發想及介入方向，計有 45 人次參與。另 107 年度 7 月至 12 月輔導團體產出計畫申請補助，計 11 案、1,232 人次受益。

D. 跨域整合服務措施

推動本市新住民統計資料專區：結合相關局處於本府主計處統計服務資料網建置高雄市新住民統計專區，於 106 年 4 月正式上線發布，現有 105 年至 106 年度本市新住民統計資料供各界參考與使用。

(五) 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

1. 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1) 專線諮詢服務及統計：結合「全國 113 保護專線」免付費電話諮詢專線，統一受理本市各項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諮詢，並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另設置家庭關懷諮詢專線(535-0885)，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提供 66 通諮詢服務。

(2) 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服務量：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通報家暴通報案件(含家內兒少保)8,177 件、性侵害案件 587 件。

(3) 緊急救援服務

A. 為協助被害人暫時離開受暴環境，結合社政資源，為需緊急帶離之個案，提供短期安置服務，並輔以專業社工之諮商輔導 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安置 107 人次。

B. 設置「小星星家園」，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獲得緊急庇護，提供受暴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庇護及安置之處所，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能得到喘息並復原其能力，協助其脫離暴力環境或獨立生活，107 年 7 月至 12 月合計服務 190 人次。

(4) 專業服務：107 年 7 月至 12 月各項專業服務成效如下：

①協助聲請保護令：為發揮保護令之保護功能，均視實際狀況協助個案自行提出通常或暫時保護令之聲請或依職權為被害人聲請緊急或暫時保護令，計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 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 134 件。

②提供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 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 1,349 人次；另結合義務律師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服務計 144 人次。

③為紓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庭之經濟壓力，訂立「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及「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提供相關經濟與生活補助：

A. 家庭暴力被害人：提供緊急生活補助、房屋租屋、醫療費用、律師及訴訟費、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等，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 1,237 人次。

B. 性侵害被害人：提供生活及訴訟費、醫療費用、安置及寄養等，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 351 人次。

④陪同服務：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面對法庭之緊張情緒，經被害人之請求，由中心視實際狀況指派工作人員或協調

警察人員提供偵訊、報案、出庭、驗傷之陪同服務，107年7月至12月計292人次。

- ⑤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 107年7月至12月計45案、78次、104人次。
- (5) 辦理受暴婦女自我成長團體：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7年7月至12月辦理婦女互助支持性及自我成長團體等團體，計12場次、152人次參加。
- (6) 辦理「特殊境遇婦女自立生活服務計畫」：107年7月至12月提供服務共計45案，提供居住規劃、就業協助、經濟扶助及法律扶助等服務計1,570人次。
- (7) 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分高一區、高二區、高三區、高四區及高五區等5區辦理，除本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地方法院法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有效提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107年7月至12月計召開28場次。
- (8) 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方案」：為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婚暴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107年7月至12月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計3,879案，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案者324案、中危險者286案、低危險者3,169案。
- (9) 107年8月29日、12月18日召開本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會第4屆第5次及第6次委員會議，計84人與會。
- (10) 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建立高雄市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集中受理與派案機制，成立單一窗口，建立專業化、系統化之篩派案工作模式，勾稽跨領域風險資訊，俾利後續積極結合各網絡單位連結社區資源，以達以家庭為中心之多元性、整合性服務。

2. 性侵害防治業務

- (1) 107年7月至12月受理通報計587件，107年7月至12月諮詢協談12,214人次、安置寄養203人次、陪同服務747人次。
- (2) 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 ①成功結合6家責任醫院推動「性侵害一站式服務」，加強醫療驗傷採證及強化現場蒐證偵處及證據保全、落實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7年7月至12月計服務3案。
 - ②首創「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結合精神科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審前即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附卷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期能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7年7月至12月計服務8案。
 - ③首創「高雄市性侵害案件整合性驗傷採證服務模式」，性侵害驗傷結合法醫微物跡證採集，運用特殊儀器進行驗傷，

建立更完整的驗傷服務，強化性侵害驗傷的品質，107年7月至12月服務1案。

(3) 針對性侵害加害人重返社區後續追蹤之監控情形，邀集網絡研商後續安全預防作為，107年7月至12月召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監控會議2場次、29人參加。

(4) 性侵害相對人預防服務方案

①107年辦理「偷嘗禁果~變調的青春修正篇，兒少年仔多元“性”教育與支援陪伴服務方案」兒少年仔多元性教育團體課程，107年7月至12月計辦理48場次、383人次參與；辦理未成年行為人預防性團體1場次、23人參與；辦理方案營運外聘團體督導，邀請專家學者擔任督導，針對方案執行情形進行外聘督導，精進相關專業知能和實務處遇技巧，計7場次、65人次參與。

②發展「高雄市家內性侵害案件之相對人裁定前鑑定評估機制」，為掌握在第一時間與家內性侵害之相對人接觸，並採用家庭暴力防治法中聲請保護令命相對人接受處遇計畫前之裁定前鑑定評估機制，透過裁定前鑑定機制與家內性侵害相對人晤談，掌握其身心狀況並評估危險，並掌握評估資訊，網絡彼此合作分工，以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為核心，家庭處遇為原則，共同協處被害人與相對人及其家庭復原為目標，107年7月至12月辦理1案。

3. 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

(1) 推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7年7月至12月計辦理102場次、13,128人次參與。

(2) 家庭暴力防治宣導

①輔導社區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活動，107年7月至12月計輔導訪視社區9場次、790人參加。

辦理社區防暴培力營進階課程1場次、40個單位、67人參加。

②107年9月15日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法20週年「齊力守護、暴力止步，一”騎”來」活動，約200人參加。

③為提倡「暴力零容忍」之反暴理念，響應「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107年12月25日於家防中心FB粉絲網頁及邀集相關單位共同在臉書分享聯合國推動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行動，藉由網路串連之力量，讓更多民眾認識暴力零容忍之意涵。

(3) 研習訓練

辦理保護性社工人員及網絡人員在職訓練，提升保護性社工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107年7月至12月計辦理39場次、1,407人次參加；新進社工人員教育訓練13場次、118人次參加。

(4) 「家庭守護大使」方案

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

107年7月至12月計6場次、350人參加，協助通報案件45件。

受理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本府社會局家防中心支援家暴及性侵害宣導活動，107年7月至12月計辦理39場、685人受益。

- (5) 加強體育班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建立小紅帽宣導團，網羅優秀志工對學校及體育班學生加強性侵害防治宣導，透過教案進行性侵害及性騷擾預防教育，教導學生尊重身體自主權及身體界域觀念，讓學生學習辨識危險、勇敢拒絕不當接觸行為及立即求助。107年7月至12月辦理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宣導63場次、9,428人次參與。
- (6) 辦理『精準通報種子人培力與宣導實施計畫』：辦理網絡單位責任通報人員宣導訓練，107年7月至12月計辦理2場次、80人參加。

4. 性騷擾防治業務

- (1) 受理性騷擾通報案件，107年7月至12月計573件，其中校園性騷擾416件；職場性騷擾20件；一般性騷擾（含家內性騷）111件；錯誤通報26件。
- (2) 受理性騷擾再申訴及調解案，107年7月至12月受理再申訴案15件、調解案6件。
- (3)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107年7月至12月電訪1,004人次、面訪85人次、家訪7人次、陪同服務55人次、法律諮詢184人次、情緒支持322人次、心理諮商25人次、就學、就業輔導53人次、討論自我保護方法156人次、資源媒合12人次。
- (4)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107年7月至12月計辦理9場次、2,883人次參加。
- (5) 107年7月17日召開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連繫會議，針對性騷擾防治業務等相關議題及個案處遇服務進行討論，共計5人參與。
- (6) 107年9月19日及12月28日召開本府性騷擾防治會第4屆第2、3次委員會議，邀集本府社會局、新聞局、警察局、教育局、民政局、衛生局、勞工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交通局、高雄市監理所、高雄區監理所、經濟發展局等局處提報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辦理情形，計70人次參與。

五、社區發展

(一) 推動社區願景培力中心

1. 辦理「社區福利需求面面觀」，帶領社區進行社區福利需求調查工作，產出因應方案，結合7個社區辦理會議組社區需求調查，約210人次參與；另結合10個社區進行問卷組社區需求調查，約600人次參與。

2. 強化社區幹部知能，培力在地人才，針對社區目前面臨的不同問題，除開辦會務、財務基礎課程、方案設計及撰寫、影像紀錄、資訊科技運用等課程，另增設更多元且社區議題式的課程，透過課程的引導，使社區幹部能夠持續關注社區的茁壯，同時也掌握社會的趨勢與動向，107年7月至12月計辦理9場次，約550人次參加。
3. 辦理「在襟紅」多元福利照顧師資團隊培力，集結高雄各區照顧人力及社區照顧服務潛在人力，針對社區照顧服務需求，系統性規劃及辦理相關培訓課程，且結合授課講師的專業理論與實務帶動經驗，提昇健康促進活動設計及方案規劃的能力，有系統的培育及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人力素質與專業，107年7月至12月計辦理2場次。另針對有意推動社區各項福利工作之社區，媒合師資團隊前往授課及經驗傳遞，外展服務計115場次，約3,450人次受益。
4. 107年12月6日辦理社區培力成果展，邀請燕巢、湖內區公所和社區分享如何在區域內跳脫社區單打獨鬥轉而進行區域協力經驗；田寮區崇德社區及旗山區圓富社區分享用自己的專長、多元的角度切入，打造出不同的青年返鄉之路，參與對象包含本市區公所、社區夥伴、學校團體及外縣市社區工作者等，約150人受益。

(二) 社區深耕培力及輔導

1. 107年6月20日、27日辦理社區選拔集中及實地評選，計14個行政區17個社區發展協會參加，由林園區文賢社區、岡山區大後協社區獲得銅質卓越獎；大寮區中庄社區、甲仙區大田社區獲得卓越獎；永安區新港社區、楠梓區翠屏社區、旗山區圓富社區、旗山區糖廠社區獲得優等獎；鳳山區新海光社區、內門區內門社區獲得甲等暨單項特色獎；彌陀區潔底社區、美濃區南興社區、左營區廊南社區、甲仙區關山社區、旗山區大林社區、桃源區高中社區獲得甲等獎。
2. 積極培力並輔導社區發展協會開辦社區福利據點，107年7月至12月計5個社區發展協會開辦社福據點，包含岡山區協榮、前鎮區興邦、鳳山區新海光、左營區廊南、鼓山區興宗等社區發展協會；另輔導橋頭區芋寮、美濃區吉和等2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團隊整備暨老人關懷初辦準備之試辦計畫。
3. 輔導社區依在地需求辦理多元社會福利服務方案，107年7月至12月底持續輔導林園區文賢社區及阿蓮區中路社區辦理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臺灣夢-兒少扎根計畫」社區弱勢兒少照顧據點、輔導湖內區公館社區辦理「天涯若比鄰~社區關懷新住民培訓計畫」、大寮區中庄社區辦理「用愛灌溉-友善社區好家園服務計畫」等。
4. 推動區域發展方案，輔導阿蓮區9個社區共同提案申請衛生福利部108年度「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以建立社區協力機制。
5. 107年12月1、2日辦理衛生福利部「107年度全國社區發展業務

聯繫會報」，來自全國各縣市政府代表及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共 200 人齊聚高雄一同分享及交流社區發展工作經驗。

(三) 社區人力培育

1. 運用本市「御風而起-社工專業人力申請計畫」，輔導 6 個單位推動社區發展工作，分別為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辦理「社區伴工·逗陣同行—社區照顧人力培育暨服務協力計畫」、三民區安泰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愛·連線-『楠三梓陀營·城鄉共伴行』社區福利服務提升與跨域網絡建構計畫」、大寮區溪寮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照耀大寮，作夥寮樂趣』107 年度區域人才培力暨社區服務網絡建構計畫」、旗山區圓富社區發展協會辦理「不山不市之農村社區啟航計畫」、燕巢區安招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同行伴工·社區逗陣走—社區協力機制及區域平台網絡計畫」及社團法人高雄市社區深耕永續發展協會辦理「同行伴工·社區逗陣走—社區協力機制及區域平台網絡計畫」，透過社工人力推動社區發展，落實福利社區化。
2. 社區團隊培植，107 年 7 月至 12 月輔導三民區灣愛、橋頭區新庄、鳳山區新海光及內門區內門等社區發展協會組成祥和志工隊，俾利推動社區服務工作。

(四) 社區福利服務

輔導社區發展社會福利方案，推展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計畫，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核定補助 37 案、2,411,975 元。

(五) 社區發展研究計畫

補助高雄醫學大學辦理「高雄市社區發展協會之發展潛力與需求調查」，研究結果顯示社區間合作結盟是影響發展潛力最重要因素，分別提出「停滯型」、「潛力型」、「起步型」與「穩定型」社區輔導策略，作為社區發展工作推動方針。

六、合作行政

(一) 籌組合作社及組織發展輔導

1. 輔導民眾依規定進行合作社籌組、設立等事宜。截至 107 年 12 月底計 194 個合作社。
2. 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107 年 7 月至 12 月輔導一般合作社 77 社、機關員工社 28 社及學校員生社 89 社，共 194 社。

(二)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

為整合原住民合作社各相關資源，協助原住民合作社營運發展，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設置高雄市政府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107 年第 2 次會議於 12 月 14 日召開。

七、社會工作

(一) 社會工作專業發展

1. 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107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各項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計 2 梯次、

36 小時、90 人次參加。

2. 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107 年 7 月至 12 月核發執業執照計 80 人。

(二) 志願服務

1. 結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志願服務計畫，至 107 年底本市共計 2,215 隊，106,200 名志工。輔導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衛生福利部祥和計畫團隊，107 年 7 月至 12 月新增 38 隊，累計 406 隊、28,915 名志工。

2. 加強志工組織與管理，增進凝聚力

- (1) 召開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志工幹部會議、志工督導會議以提昇志工服務知能與組織效能，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 107 年 7 月至 12 月志工服務總時數達 225,408 小時。

- (2) 委託民間單位經營管理「志願服務資源中心」，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成長進修研習，規劃及辦理志工文史資料蒐集及展示、提供本市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服務，建置及管理高雄市志願服務專屬網站，發行高雄市志願服務電子報，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408,766 人次。

- (3) 補助本市 4 個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基礎暨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志工成長、志工督導、效能提升等教育訓練課程，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22 場、1,540 人次參加。

- (4) 為協助本市志願服務團隊登錄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107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整合研習訓練計 4 梯次、160 人參與。

3. 落實志願服務法，建立制度化推動模式

- (1) 107 年 12 月 3 日召開 107 年度第 2 次市府志願服務會報，由本府 27 個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與會，共同討論本市志願服務發展方針。

- (2) 107 年 12 月 22 日召開本市 107 年度第 2 次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聯繫會報，計 150 個運用單位、274 人參與。

- (3) 107 年 7 月至 12 月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計 2,767 張；協勤民力半價榮譽卡計 108 張。

- (4) 107 年 7 月至 12 月核發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紀錄冊計 1,424 冊。

4. 107 年 7 月至 12 月協助 4 個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經費辦理志願服務各項教育訓練，計獲補助 10 案、205,000 元。

5. 推廣高雄市志願服務榮譽卡新增優惠方案，截至 107 年 12 月底計招募 33 個商家共同響應。

6. 辦理國際志工日系列活動

為響應 107 年國際志工日，以「這一天!我們一起做志工~簡單、快樂、榮耀」為活動主軸，宣達 12 月 5 日國際志工日意象及系列活動相關訊息，鼓勵市民參與志願服務。

- (1) 玩具愛分享~輕鬆體驗志工趣：

藉由簡單的整理、清潔二手玩具志工體驗，帶動市民一起簡單、快樂做志工，並於聖誕節前夕致贈玩具給本市弱勢單位，讓參與服務的志工體會簡單快樂做志工、探討玩具再生的環保議題及讓參與的民眾體驗到志工服務對他人的意義，進而帶動市民投入長期性志願服務的意願。自 10 月至 12 月計辦理 9 場次、920 人次參與服務及 1,161 位孩童受益。

(2) 「志工の故事」主題書展：

為呈現本市志願服務多元性及推展志願服務精神，自 12 月 27 日至 12 月 31 日於高雄市圖書館總館 3 樓展示志工相關書籍及影音資料，增進民眾探索志願服務精神與理念，分享作者們參與志願服務活動之感受，激發市民參與志願服務意願，同時也讓本市志工團隊交流學習，擴增服務視野與能量。

(3) 志工運動大會：

107 年 12 月 1 日於中正運動場辦理「志工運動大會」慶祝國際志工日，提醒志工朋友們，運動健身的重要外，更凝聚各團隊的向心力，趁此機會與其他團隊交流，活動內容包含運動競賽、趣味競賽、志工巧裝競賽、志工百福照及彩妝競賽等，計 7,000 人參與。

(4) 志願服務成果分享暨推廣座談會：

107 年 12 月 14 日辦理「107 年志願服務成果分享暨推廣座談會」，就本市志願服務資源中心 107 年執行之方案與資源連結之成果為題，進行分享、交流，提供志願服務在台灣推動上之反思與創見，計 75 人參與，成果資料並置放志願服務資源中心網路平台，計觸及 20,000 人。

(5) 青年志工·愛服務-青年志工服務成果分享會：

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高澎青年志工中心於 107 年 12 月 15 日假捷運美麗島站光之穹頂大廳共同辦理「青年志工·愛服務-青年志工服務成果分享會」，提供青少年發表服務事蹟的舞台，培養其對社會關懷的自信，並透過服務經驗分享，鼓勵更多青少年持續投入社會公益服務活動，計 10 個青年志工團隊參與分享、200 人參與。

(三) 非營利組織培力

1. 辦理「提升在地社福機構團體福利服務品質暨數位資訊培力方案」，107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5 場培力講座、6 場實作課程及 1 場成果交流發表會。
2. 辦理「NPO 大躍進計畫」，培力本市社會福利非營利組織，增能專業視野、提升創新服務思維，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3 場專題演講、326 人次參與。

(四) 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1. 本府配合行政院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規劃佈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補充所需社工人力，整合兒少保護及兒少高風險家庭服務、建立集中派案機制，加強政府跨體系資源連結等，構築更為全面之社會安全網。

- (1) 均衡設置社福中心合理配置社工人力
 本府 107 年設置 14 處社福中心，為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108 年依本市警分局區增設新興、苓雅及楠梓社福中心，另因應鳳山區人口成長快速，將再增設鳳山第二社福中心，預計 109 年將完成設置 18 處社福中心。社福中心依轄區人口數及福利人口服務需求量配置社工人力，107 年申請中央補助增聘 61 名社工及督導，108 年持續申請增聘 30 名社工及督導。
 - (2) 優化社福中心空間設備提升家庭福利服務量能
 社福中心以提供家庭為核心之各項福利服務，為友善家庭及親子照顧需求，增進家庭功能，藉由前瞻計畫經費持續整修現有社福中心空間設備，107 年已改善三民、岡山、鳳山、甲仙、六龜、左營、大寮、彌陀、小港、旗津等 10 個社福中心，108 年賡續改善前鎮、鹽埕、旗山、仁武等 4 個社福中心設施設備及修繕，以提升服務輸送品質與滿意度，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47 場家庭親子/親職增能活動，5,156 人次受益。
2. 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公私協力推動多元且近便的家庭福利服務，108 年起高風險個案由社福中心整合評估，輔導 5 個民間團體分別申請中央補助經費辦理脆弱家庭育兒指導、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服務方案、脆弱家庭關懷支持服務等，另視需要連結社區資源提供各式家庭支持服務，以落實福利社區化。
 3. 定期召開區域網絡會議及市府跨局處聯繫會議，整合跨專業體系服務量能，加強社區預防及早發現及介入脆弱家庭服務，避免因家庭功能不彰致生兒少不當照顧情形，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10 場區域網絡會議。

八、石化氣爆災後重建

(一) 死亡、重傷、住院慰問

1. 針對罹難者家屬、受傷及重傷住院民眾，發放慰助金，協助其獲得妥善照顧及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核定經費計 2 億 5,140 萬 7,707 元（另有指定捐款計 4,929 萬 293 元）。已核發 458 人次、3 億 69 萬 8,000 元。
2. 已核發死亡慰助金計 32 人、2 億 5,740 萬元；加護病房 4 日以上重傷慰問金計 54 人、2,700 萬元；住院慰問金計 87 人、870 萬元；出院慰問金計 105 人、210 萬元；受傷急診慰問金計 133 人、79 萬 8,000 元；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慰問金計 47 人、470 萬元，上開共計 3 億 69 萬 8,000 元。

(二) 受災戶生活慰助

對因氣爆致房屋損壞之家戶，核發戶內最高 5 人每人 6,000 元或 2 萬 6,000 元的臨時生活經濟支持，核定經費計 6,909 萬 9,950 元，已核發計 5,186 人、6,909 萬 9,950 元。

(三) 受災民眾照顧服務

提供受傷或罹難民眾本人或其家屬提供機構安置、居家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周延照顧其生活，已核

- 定經費計 4,263 萬 8,805 元，已核發計 99 人、4,263 萬 8,805 元。
- (四) 重傷者生活重建
核發氣爆重傷領有重大傷病卡者，接受醫療後 5 年內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以協助其生活重建，每人核發 800 萬元重建信託基金；另領取身心障礙證明者依等級核發 200-400 萬元重建信託基金，核定經費計 4 億 6,580 萬元，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已核發 45 人(1 人死亡)、3 億 9,540 萬 4,835 元。
- (五) 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
本市各機關及接受委託執行各項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之民間團體，直接運用於石化氣爆受災民眾與執行各項災害處遇機關之緊急救災、安置服務、醫療照護、物資物品、機具車輛調度等必要經費支出，核定經費計 2,620,990 元(另有指定捐款計 2,100,900 元)，已執行 4,721,890 元。
- (六) 受傷者醫療照顧
因氣爆受傷民眾自行負擔或健保未給付之醫療費用、看護費用、其他醫療及照顧用品、其他經評估認定確有需要之項目及經醫生診斷需特殊重建手術及輔助器具需求，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經送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補助相關醫療費用，核定經費計 6,151 萬 9,770 元(另有指定捐款 953,800 元)，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已核發 4,931 件、4,524 萬 8,189 元。
- (七) 氣爆影響排水住屋淹水專案慰問
因石化氣爆事件毀損排水住屋淹水家戶依毀損情形核發 5,000 元或 2 萬元慰助金，核定經費計 2,111 萬 6,496 元，已核發 2,532 戶、2,111 萬 6,496 元。
- (八) 管制區內影響民眾生活專案家戶慰問金
石化氣爆事件因交通管制區經區公所評估，造成共 27 里民眾生活不便，為慰問及減輕家園復原重建期間所造成生活不便，核發每戶 6,000 元，核定經費計 1 億 7,349 萬 4,464 元，已核發 28,832 件、1 億 7,349 萬 4,464 元。
- (九) 志工因氣爆服務重傷照顧
提供災區服務之志工因服勤或交通往返途中受重傷，補助其醫療自費項目；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另志工本人或其家屬有機構安置、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協助重傷志工及其家屬獲周延之生活照顧以協助其生活重建，已協助 2 位志工醫療、生活重建等補助，核定經費計 1,453 萬元，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已核發 2 人、1,374 萬 6,588 元。
- (十) 燒傷者社會重建
1. 補助陽光基金會設置「陽光高雄重建中心」，提供燒傷者心理暨社會重建、家庭及生活、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等服務，核定經費計 8,461,770 元(另有指定捐款 2,563,360 元)，已執行 1,102 萬 5,130 元。
 2. 共計提供復健服務 10,635 人次；壓力衣服務 2,966 人次；燒傷居家照顧 774 人次；心理諮商 733 人次；方案活動 910 人次、電話訪

問及關懷訪視計 2,147 人次。

(十一) 傷重者精神支助金

針對連續住加護病房 4 日以上(含)之傷患、領有重大傷病卡、身心障礙證明者(生活重建經費)及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含)之傷患，每人核發 50 萬傷重者精神支助金，採一次發放，核定經費計 3,250 萬元，已核發 65 人、3,250 萬元。

(十二) 傷者生活支持補充

針對民眾因氣爆受傷，並經鑑定勞動力減損程度達 10%以上，且符合生活重建經費、連續住院 4 日(含)以上、連續住院 30 日(含)以上、其他經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需生活支持者，上述其一資格者，提供其後續生活支持，依勞動力減損程度補助 700 萬元至 1,300 萬元不等之金額(需扣除已領取之每月 5 萬元居家生活照顧補助或生活重建經費)，核定經費計 1 億 6,494 萬 1,194 元，已核發 24 人、1 億 1,564 萬 438 元。

(十三) 傷者精神慰問金

針對自 103 年 7 月 31 日起至同年 8 月 2 日，因氣爆受傷且連續住院 2 日以上(含)，且未領有「高雄市 81 石化氣爆傷重者精神支助金實施計畫」補助者，依據傷者住院天數核予補助金額 5 萬元至 40 萬元不等之金額，已核定經費計 1,005 萬元，已核發 60 人、1,005 萬元。

(十四) 傷者長期支持照顧

針對民眾因氣爆受傷，且符合生活重建經費、連續住院 4 日(含)以上、連續住院 30 日(含)以上、於氣爆在途期間受傷而進入生活重建志工及其他經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需長期支持照顧者，上述其一資格者，其長期復健過程所需輔具費用、耗材費用、營養品費用、看護費用、交通補助、居家服務、居家復健、機構安置等需求予以補助，核定經費計 6 億 864 萬 6,000 元，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已核發 486 人次、9,737,724 元。